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蔡麗妮

代 理 人 許仁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丙○○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著有明文。再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新冠疫情而失業，又需扶養母親及未成年子女，為籌措生活費用而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6月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嗣因故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告破產。目前聲請人任職於鹿野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餐服員，每月平均收入約31,235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可處分餘額約621元，實無力負擔鉅額債務，是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並願提出每月1,000元之還款計畫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表、金融帳戶明細暨聲請人帳戶查詢回覆函、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至25、195至200、227至235、277至278、333至335、345至395頁），堪信屬實。又聲請人因積欠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嗣經前置協商未成立，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查明無訛，堪可認定。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 聲請人名下幾無存款，有西元2015及2019年份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2輛，均經設定動產擔保（車牌號碼000-0000、MZN-9237；下合稱系爭機車），此外無其他財產乙情，業據其提出民事陳報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系爭機車行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公示查詢資料及聲請人金融帳戶明細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07至209、227、319至320、325、345至383頁）。
2. 據聲請人陳報其現任職於鹿野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餐服員乙職，每月平均收入約31,235元，並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及聲請人113年3月至113年10月薪資證明單為證（本院卷第233至237、327至331頁），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堪認聲請人所陳應屬實在，又因系爭機車已逾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耐用年限，從而，本院認以31,235元

01 列計其每月收入為適當。

02 (三)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03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5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06 之113年臺灣省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聲
07 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7,076元之標準認定，則聲請
08 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所需17,076元，未逾上開標準，應可
09 採信。
- 10 2. 聲請人主張與兄弟共同扶養母親蔡一金（THAI DJI KIM），
11 每月需負擔扶養費用支出5,000元乙節，查聲請人之母親現
12 年76歲（37年生，本院卷第343頁），已屆法定退休年齡，
13 惟未據聲請人舉證扶養權利人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聲請
14 人扶養之必要，故此部分扶養費，不予列計。
- 15 3. 聲請人自陳須扶養未成年子女曾○翔乙節。經查，受扶養權
16 利人曾○翔於97出生，名下無財產，有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17 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
18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3至341頁），應
19 認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生活費標準，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0 2第2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聲請
2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則依113年度臺灣省
22 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再經聲請人與其
23 他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認聲請人每月負擔扶養費應為8,53
24 8元【計算式：17,076元÷2=8,538元】。

25 (四)準此，聲請人以上開每月收入31,235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及
26 扶養費共25,614元【計算式：17,076元+8,538元=25,614
27 元】後，每月餘額為5,621元【計算式：31,235元-25,614元
28 =5,621元】可供清償債務。又聲請人積欠之玉山商業銀行
29 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約1,377,743
30 元【計算式：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4,689元+國泰世
31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6,202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480,664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930元+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48,790元+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48,657元+乙○○○20,000元+甲○○○○○40,000元+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04,197元+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2,872元+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39,360元+森棚國際有限公司150,000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264,302元+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080元=1,377,743元】，有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狀可憑（見本院卷第59至79、93至179、243、277至302頁）。聲請人須約20年【計算式：1,377,743÷5,621÷12（月）÷20年，年後小數四捨五入】始得全數清償，如加計利息負擔，其還款年限將更形延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此外，債務人並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明學